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定向新疆高校培养

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电子科技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

根据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相关工作要求，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丙方报考时年龄须在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以下，乙方参与甲方的招生录取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甲方录取丙方为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制\_\_\_\_\_\_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习期间须按照甲方统一要求购买医疗保险，学习期间不得要求退学、休学和更改专业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退学、休学、更改专业者，需征得乙方同意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三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（含人事）档案直接寄送乙方，将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乙方。甲方自丙方毕业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向丙方出具博士培养期间的任何证明材料。

四、丙方户口、人事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到乙方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（含5年），若丙方学习年限超过学制规定年限，每超过1年（不足1年按1年计算），则增加服务期1年。

五、丙方须遵守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被勒令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个人原因而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位的，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，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丙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，并退回学习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助、交通补贴、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）。

六、乙方为丙方提供生活补助5000元/月（每年按12个月计发）、学费、住宿费，并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，上述费用按甲方规定的学制年限计发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，并按照乙方当年博士人才引进政策，兑现丙方相关待遇。

七、丙方若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到乙方工作，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，并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助、交通补贴、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）。

八、丙方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到乙方工作，未满服务期限而要求离职者（含调离、自费出国、辞职等），少一年服务期须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，并按比例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助、交通补贴、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）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为准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调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